

新竹市 114 學年度

「推動情緒行為相關專業知能之宣導與推廣」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團隊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教師 CRPD 專業知能，維護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益。
- (二) 藉由研習推廣，落實正向行為支持宣導，強化教師對於特殊教育學生正向行為支持理念之推展。
- (三) 協助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，提昇其學習成效與適應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四、研習名額：報名上限 40 人，依以下優先順序及報名順序錄取。因實作材料有限，額滿恕無法受理現場報名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本市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特教教師。
- (二) 本市有興趣聽講之教師。

六、研習時間：115 年 03 月 20 日(星期五)13：30-16：30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二樓會議室(北門國民小學：本市北區水田街 33 號)

北門國小水田街東大門(特教中心)，於中午期間進行門禁管制無保全開啟大門，為方便教師與會停車，於當日 13：05 後才開啟水田街東大門，請於此時間後抵達會場。

八、研習時程及內容：

時 間	內 容	主持人或講師
13：10-13：30	報 到	特教中心團隊
13：30-16：00	禪繞藝術陪伴情緒困擾學生自我照顧	心語 心理諮商所 胡綺祐諮商心理師
16：00-16：30	提問與交流	特教中心團隊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5 年 03 月 20 日(星期五)前逕上新竹市教育網研習護照報名。

十、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經費：辦理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市府專款補助，委由南寮國小協助經費辦理。

十二、獎勵：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據「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」給予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